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索宝蛋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51号文同意注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南京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786.48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71.9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914.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786.4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1.29元/股。

根据《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29.2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份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14.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57.3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29.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1576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12月6日

(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1.29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2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19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中签结果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

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未安排战略配售。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12月5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的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135,5635,3135,0635
末“5”位数	02296,27296,52296,77296
末“6”位数	900237
末“7”位数	4432933,6432933,8432933,2432933,0432933
末“8”位数	48340880,68340880,88340880,28340880,08340880,61340633
末“9”位数	060129664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索宝蛋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6,58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索宝蛋白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19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2月4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6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6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9,121,9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股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配售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限售配售股数(股)	无限限售配售股数(股)	各类投资者配比例
A类投资者	6,039,330	66.21%	6,945,561	72.56%	694,901	6,250,660	0.01150005%
B类投资者	3,082,000	33.79%	2,627,349	27.44%	264,401	2,362,948	0.00852482%
合计	9,121,330	100.00%	9,572,910	100.00%	959,302	8,613,608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20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且其获配零股与其本身获配的股份总和未超过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 (二)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58519322

发行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110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龙岗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0307执第671号】。深圳龙岗法院执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深圳市盛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丰地产”)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2023)粤0307执5149号】过程中,公司申请追加盛丰地产股东刘飞、曾庆实为被执行人,深圳龙岗法院经审查后作出裁定。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原告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对被告盛丰地产提起诉讼,向深圳市龙岗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深圳龙岗法院受理并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之后公司与盛丰地产签署《和解协议》,盛丰地产撤回上诉,公司撤回另行起诉,一审判决生效,双方遵照《和解协议》执行。执行过程中,公司申请追加盛丰地产股东刘飞、曾庆实为被执行人。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2021年12月25日、2022年4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2022-028)。

二、本次诉讼裁定情况

股票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3-073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获得广州市黄埔区文冲东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一局以股权收购方式实施广州市黄埔区文冲东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参与投资广州市黄埔区文冲东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近日,中建二局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建政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政发”)已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竞得广州知城宏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公司”)100%股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广开快速以南,广州交通大学以西,沿石化路和大沙路两部分,面临珠江,资源区位优势明显,占地面积约74.27万平方米,项目规划为住宅及融资区两部分。其中,复建区建设类型主要包括安置住宅、集体物业、公建配套等,融资区建设类型主要包括住宅、公建配套等。本项目是通过土地原权利方广州市黄埔区文冲东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经济社”)公开招商选择合作企业(引入社会资本方)成立广州黄埔文冲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复建区建设、融资区开发及相关运营等事项。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25.83亿元。

中建二局和中建政发收购知城宏发(广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城宏发”)的全资子公司宏发公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项目公司93.43%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文冲经济社、中建二局(以宏发公司为持股主体)、知城宏发集团持有的项目公司比例分别为51%、34.3%、14.7%。复建区交付后,文冲经济社以约定的价格将持有的项目公司51%股权转让给中建二局和知城宏发集团,并完全退出本项目公司,中建二局和知城宏发集团将按照70%/30%股权比例继续合作开发融资区地块。

中国建筑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投资、设计、建造、运营全产业链优势,积极参与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投资建设,为城市更新贡献中建力量。中建二局参与本项目投资建设开发,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广州区域市场的影响力,引领及带动高智召力,助力公司深耕城市更新市场。

本项目是在公司进行市场调研后,经实际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决策。本项目的实施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项目开发符合预期目标亦受宏观政策、项目开发周期、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3-077 2023年12月6日

##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典当”)与宁波乐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乐源”)等被告合同纠纷事项,公司于2020年6月14日、2021年6月23日、2022年1月22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2020-036、2021-050、2022-008、2023-002、2023-063号公告。

近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01执108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宁波乐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62794369股支付权1(证券代码400118)限售流通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价人民币12,822,320.00元,交付元通典当抵偿部分债务。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案(包括宁波乐源典当纠纷案及杨军、施陈飞保证合同纠纷案)累计执行完3,001,098.26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60022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23-048

##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及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江苏舜天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控股集团集团”)发函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12月4日、12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针对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舜天集团及舜天集团之控股股江苏控股集团集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舜天集团及舜天集团之控股股江苏控股集团集团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

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603536 股票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9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方式:无
- 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2023年12月5日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3年12月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惠发食品办公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093,9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348

(四)表决方式是否采用公司《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0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93,936	100.0000	0	0.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一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大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波、王猛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其他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603536 股票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60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股票于2023年12月4日、12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4次出现同向异常波动情形,同时自2023年11月24日至12月5日连续8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交易频繁,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短期估值严重偏离行业估值水平风险。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24日以来收盘价累计换手率为119.46%,12月5日换手率为16.44%,显著高于前期水平。

(二)业绩预告风险。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788.07万元、-11,987.48万元、-2,995.49万元,业绩连续亏损;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30,434.03万元,其中中玉米薯的营业收入为16,150.9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2.38%,占比较小;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2%,负债率相对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短期内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24日至12月5日期间累计换手率为119.46%,12月5日换手率为16.44%,显著高于前期水平。

(四)业绩亏损风险。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788.07万元、-11,987.48万元、-2,995.49万元,业绩连续亏损;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30,434.03万元,其中中玉米薯的营业收入为16,150.9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2.38%,占比较小;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2%,负债率相对较高,敬请广大

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八)重大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舜天集团、实际控制人舜天集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业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